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64號

原告 群豐水產養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青枏

訴訟代理人 李恩喆

黃信懷

被告 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瑞蘭

訴訟代理人 劉允正律師

葉偉立律師

被告 廖振昌即新益泰號

訴訟代理人 廖振旺

被告 林韋翰

董進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定民國115年4月30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5年5月12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禹丞